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

地點：5 樓大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校長真真

紀錄：吳淑娟

出席人數：

應到：260 人 實到：172 人 列席：29 人（詳如簽到表）

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請確認議程（詳如簡報）：與會人員無異議，議程確認。

貳、確認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授課節數分配。

案由二：訂定「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」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」，提請討論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（以上提案已於 111.9.1 公告校網周知，確認執行。）

參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新年好，短暫的休息，下週一要開學了，又要開始忙碌，辛苦了。

今天校務會議希望 1 小時內能結束，請各處室重點報告即可。讓大家可以會議結束後，往海霸王餐廳移動，6 點準時開桌。

我有幾件事情跟大家報告：

1. 今年文康活動費，12 月在圓桌會議跟主任們、級導師及教師會理事長討論下，兼顧教育局編經費用途，希望學校統籌辦理文康活動，以及老師自己可以自由運用額度，將比例做調整。分為 1000 元辦理學校文康費用，500 元慶生禮券，500 元自行揪團 3 人以上。本次未參加 2 月 14 日晚上春酒文康活動同仁，下週發蛋糕。
2. 上學期校慶遇到下雨，體育競賽只好延期，感謝體育組和體育老師協助幫忙，12 月份容易下雨，無法在操場舉行典禮活動，大家考慮下學年是否改在其他月份。
3. 在上學期我很高興有幾位老師或導師遇到校務推動或班級問題，願意跟

我討論，我也會找主任們一起想辦法解決。校長不是高高在上，要能夠接地氣，為大家解決問題。

4. 2. 3 月幼兒園增班工程和射箭場工程進行中，盡量將干擾減到最低。4 月辦理幼兒園入厝活動，射箭隊也能在安全設備加強下，獲得更好成績。

5. 112 年三和國中議員建議款：

(1) 七年級課桌椅 700 套

王威元議員 105 萬 8 千元。

(2) 羽球館地坪整修

顏蔚慈議員 50 萬元。

(3) 班級教室和專科教室大屏 16 間（黑板加觸控螢幕）160 萬元

彭佳芸議員 60 萬元、李翁月娥議員 50 萬元、黃桂蘭議員 50 萬元。

(4) 班級教室置物櫃 160 萬元

李余典議員 50 萬元、李倩萍議員 50 萬元、陳啟能議員 30 萬元、邱婷蔚議員 30 萬元。

十分感謝三蘆區全部 9 位議員挹注本校設備，共 475 萬 5 千元，給孩子良好的學習環境。非常感謝家長會長黃紫幸會長、榮譽會長王胤安會長、李嘉仁會長、黃全成會長幫忙牽成。

最後祝大家 新的一年 平安健康。

肆、 家長會長致詞：（黃會長因事無法出席，由胤安副會長代理）

校長、各位老師午安，新學期即將到來，希望各處室能聯繫好，好好照顧三和學子，祝大家新的一年平安喜樂。

伍、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：

校長、會長、各位老師、各位家長委員：大家好。

教師會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新學期開始也祝福各位老師教學順利愉快。

陸、 頒獎：

恭賀淳方老師參加教育部部定領域課程，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，榮獲國中社會科優等獎，由校務基金撥了 2 千元獎金獎勵，恭禧

淳方老師。

同仁們都很認真，我們有校務顧問捐贈的校務發展基金，全校師生的努力，校長都會用各種獎勵方式來鼓勵大家，照顧所有師生。

柒、處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詳如簡報檔。

二、補充事項：

【學務主任】：

1. 這次校務會議也是我們的防疫會議。
2. 班上有確診的同學還是要上網填報，並會發快篩劑給全班同學，確診同學須居隔，其餘同學不須居隔。

【總務主任】：

班級教室置物櫃施工包含拆除及施作，原則上安排在暑假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詳如書面資料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訂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之服儀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。

【學務主任補充】：

服裝儀容部分，教育部希望不要有頭禁，我們也一直收到陳情函，本提案係依教育局函文，在服裝儀容的規定上提出修正如書面。

【家長會李〇慧委員】：修正字詞建請能明確的述明，例如：不要奇裝異服等，頭髮長度如瀏海會蓋到眼睛，影響視力者則以勸導方式。

【校長回應】：學生髮式，以安全健康不影響學習為原則，無關長短，只要不是太怪異，學校不會以校規懲處，我們會多著力在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。

決議：贊成 119 票，反對 0 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修訂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提請討

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。

【學務主任】：

修改內容原為「離開校門後」改為「放學後」，放學後基於安全，不可逗留在教室內。

【家長會李委員】：

第4條第4項違規處理（如下），其文字表達似嫌不妥，建請修正。

違規處理：

1.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權責單位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，並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2. 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3.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（含行充）充電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4.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（含行充）充電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）。若未提出申請又違規使用者，以攜帶違禁品處分。

【校長】：

上第8節課同學仍屬未放學，亦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，放學後留校運動者可使用。家委所提文字語意部分我們再修正。

決議：贊成120票，反對1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修訂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。

【學務主任】：

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定內容，已經獎懲委員會討論，此提案內容係為教育局公版規定，代為管教以5天為原則。

【家長會李委員】：

對於附件第九條改為第7款-「11.觸犯法律，經檢察官起訴或經

判決確定者記大過」部份，因經檢查官起訴並未判刑確定，可能有罪或無罪，而在判刑未確定情況下學生被記了大過，可能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，建請刪除經檢察官起訴即記大過部份。

【學務主任回應】：

家委所提，這部份文字係依教育局所提供之公版。以執行面來說，學校甚少有這種情況，記大過必經獎懲委員會嚴謹處理，若判決無罪也會撤銷大過。

【李 0 嘉教師】：

有罪跟有錯是不一樣的，教育現場是處理犯錯，而犯罪是法律在處理的，無罪不代表他沒有犯錯，因此學校是懲處犯錯的部份。

【家長會李委員】：

這條條文本身就有不妥適之處，學校或許基於管理，必須對犯錯學生予以記大過，但既然要訂定條文，就要有適法的妥適性，才能依法行政，讓學生有所依循，不然記 3 大過，影響學生就學權益，學生身份被改變就可以透過其它救濟管道來訴願，至於若判決無罪再予撤銷，判決的過程非常冗長，但卻先被記了大過，是否適合？需要考慮。

【校長回應】：

檢察官起訴或判決確定，對於學生的懲處，學校會開會討論要那麼快論斷(記大過)嗎？剛剛李師所提司法途徑歸司法，教育歸教育，就像教師違反教師法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也不會等判決確定才做。

學生懲處處理過程我們會花更多的心力去了解孩子發生什麼事，如何處理對孩子是最好，更彈性去處理，幫助孩子回到正軌才是重要的事。學生也有申訴管道可以進行申訴。

決議：贊成 122 票，反對 0 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。

決議：贊成 116 票，反對 0 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修訂「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室內停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。

【總務主任】：修正部份如書面紅字處。

【校長補充】：原本停車辦法是申請後為永久車位，也許剛開始申請時是有需要車位的，但後來變成家人的停車位，此提案修正是希望回歸公平正義，並加強對車道遙控器及門禁管理。

決議：贊成 112 票，反對 0 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。

決議：贊成 119 票，反對 0 票，贊成票數過半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：

家委及各位夥伴，今天的會議順利完成。晚上文康活動建議走路過去或搭公車，因為停車空間有限。祝福新的一年一切順利，謝謝大家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17:20

紀錄：

吳淑娟
0217
1300

主席：

林真真
0217
1400